**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**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身份认定： 工作性质： 非全日制

家庭住址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工作岗位及地点

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作。

工作地点：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假

非全日制人员每周5个工作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如因工作需要，工作作息时间可由用人单位自行调整，月工作时间不低于60小时。

四、劳动报酬

非全日制人员，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岗位基础工资 元，月工作时间不低于60小时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岗位工作，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，按照甲方关于岗位工作任务和责任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甲方根据国家规定，为乙方提供应有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，以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。

（三）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、业务技术等教育和培训，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。

（四）乙方出现工伤事故的，甲方依法处理。

六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

（1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；

（2）通过其它途径已实现就业的；

（3）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

（4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5）非本人完成工作，另找他人顶替的；

（6）经核查，非法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；

（7）一年累计旷工超过30天的；

（8）连续5日或年累计10日拒绝上岗安排的；

（9）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。

七、劳动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可以进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一致的，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。

八、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摁指印）：

 劳动合同签订间：    年  月  日